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的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（人数多可列表）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6）粤 0306 执 1847 号。

执行依据：（2025）粤 0306 民初 33461 号民事调解书。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373841.22 元及利息。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杨森，男，1990 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城领翔华府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6125251990 [REDACTED] 1979。

未履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73841.22 元及利息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奖励人民币 500 元；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并执行到位的，按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 5% 予以奖赏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联系电话：0755-27805837、0755-27805993（工作日）

